

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0 号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你公司收到我部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680 号）。9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同时，你公司还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你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等事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3.3.3 条和第 13.3.4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并及时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此外，请全面自查并说明除了公告中所述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请详细披露你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具时间、形成原因、出票人、持票

人、承兑人、收款人、兑付期限、兑付情况、具体金额等，并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请说明前述商业汇票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违反了票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3、请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规定，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前述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主合同相关当事人、合同金额和担保金额、合同履行期限、担保人和被担保人、违约责任、担保责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足性、相关担保是否出现逾期并已履行担保责任等，并分析说明公司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4、请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实际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形成过程、占用原因、日最高占用额、是否归还，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5、请说明上述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是否均已在贵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是否存在需更正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的情形，同时逐一说明贵公司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6、请说明你对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防止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流程以及实际执行情况，你公司在发生上

述违规事项的内部控制中是否出现失效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责任人与内部问责情况，以及是否已对上述内部控制失效情形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安排落实整改。

7、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上述事项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如是，请提供充分、客观的依据；如否，请详细说明。

8、结合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的可行性与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9、请说明你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塑米信息、能特科技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时间、原因、相关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0、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18日